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有關送審類別及送審著作條文規定

111 年 12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目	依據條文	條件及相關規定
送審類別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四條、十五條、十六、十七條、十八條、十九條、二十條	<p>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p> <p>二、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p> <p>(一)審查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2、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3、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p>(二)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送審研發成果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2、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3、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4、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5、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發理念。 (2) 學理基礎。 (3) 主題內容。 (4) 方法技巧。 (5) 成果貢獻。 6、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p>三、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p> <p>(一)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p> <p>(二)各類別送審作品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送審作品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2、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

項目	依據條文	條件及相關規定
		<p>3、送審人得擇定至多五式為送審著作，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作品可併為一式(音樂、舞蹈、民俗技藝類的「場」；戲曲、戲劇、劇場藝術類的「齣」；電影類的「部」、「件」同此)。</p> <p>4、各式作品均須就其內容撰寫創作或展演報告，得合併為一份送審。報告內容應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包括下列主要項目：</p> <p>(1)創作或展演理念。</p> <p>(2)學理基礎。</p> <p>(3)內容形式。</p> <p>(4)方法技巧(得含創作過程)。</p> <p>5、送審人另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或參考作送審者，其件數合併第三款送審作品不得超過五件。</p> <p>6、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p>(三)各類科應繳送資料：</p> <p>1、音樂</p> <p>(1)創作：包括 A.管絃樂作品 B.室內樂曲，C.聲樂曲，D.其他類別之作品，提出至多五式作品，創作作品總和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p>a.教授：九十分鐘</p> <p>b.副教授：八十分鐘</p> <p>c.助理教授：七十分鐘</p> <p>d.講師：六十分鐘</p> <p>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及演出光碟。</p> <p>(2)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p> <p>A.指揮：應提出至多五場不同曲目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p> <p>B.演奏(唱)及鋼琴合作：應提出至多五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若為演奏(唱)，應至少包括三場獨奏(唱)會，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並以其中一場獨奏(唱)會為代表作。若為鋼琴合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審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其協同演出者需填具放棄該部分作為送審之權利。</p> <p>C.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p> <p>(3)其他：</p> <p>A.歌劇(音樂劇場)導演：應提出至多五齣其所執導的歌劇(音樂劇)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之光碟資料，創作報告應包括該劇之導演理念、劇本演繹、舞台調度、燈光佈景音樂設計搭配、排練過程、演出經過。</p> <p>B.樂器製作：應提出至多五組已投入生產，或已獲得專利，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具有特定研究主題，或具有改革性之樂器作品，送繳展示樂器實務聲響之影像</p>

項目	依據條文	條件及相關規定
		<p>及相關證明文件，創作報告應包括樂器製作過程敘述與分析、聲學數據分析。</p> <p>C. 流行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多五式已出版之專輯，樂曲總長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創作報告應包括論述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p> <p>D. 爵士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少三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及兩張已出版之專輯資料，兩者合計音樂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繳之音樂會演出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專輯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及相關出版證明。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p> <p>E. 應用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多五組公開發表或發行之應用音樂作品，其中可包括：影像配樂、廣告配樂、電玩音樂、音樂劇、劇場作品音樂及音效設計等類型之作品，所提出作品之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繳之資料若為現場演出類型，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若為出版類型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以播放形式公開發表之作品，應包括該作品之影音光碟與播出紀錄。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p> <p>F. 錄音及唱片(包括同性質之成品，如CD、DVD...等等)製作：應提出至多五組公開發表或發行之專輯，其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三百分鐘，並以其中一組就製作理念、錄音、混音過程及相關資料，進行敘述與分析，作為創作報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p> <p>G. 以上各類可混合繳交。</p> <p>2、戲曲：包括傳統戲曲京劇、歌仔戲、客家戲、南管戲(梨園戲)、北管戲(亂彈戲)、偶戲及各地方戲曲為範疇，送審方式分：</p> <p>(1)劇本創作：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或新編之戲曲劇本。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以下規定： A. 教授：九十分鐘 B. 副教授：八十分鐘 C.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D. 講師：六十分鐘</p> <p>(2)表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生、旦、淨、末或丑行之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曲。劇目總長與個人演出長度分別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A. 教授：九十分鐘；五十四分鐘 B. 副教授：八十分鐘；四十八分鐘 C.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四十二分鐘 D. 講師：六十分鐘；三十六分鐘</p>

項目	依據條文	條件及相關規定
		<p>(3)文武場演奏：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文場或武場領奏所演出之戲曲。劇目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A.教授：九十分鐘 B.副教授：八十分鐘 C.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D.講師：六十分鐘</p> <p>(4)音樂設計：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演出或已出版之原創戲曲音樂作品。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A.教授：九十分鐘 B.副教授：八十分鐘 C.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D.講師：六十分鐘</p> <p>(5)導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所導演之戲曲。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A.教授：九十分鐘 B.副教授：八十分鐘 C.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D.講師：六十分鐘</p> <p>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及創作展演報告。已出版未演出之戲曲劇本或戲曲音樂作品無需附演出證明，出版與演出兩類作品可混合繳送。</p> <p>3、戲劇</p> <p>(1)劇本創作：應提出至多五齣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p> <p>(2)導演：應提出至多五齣所導演戲劇。</p> <p>(3)表演：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且不少於一百五十分鐘。</p> <p>以上三項作品可混合繳交。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七十分鐘，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已出版未演出之原創劇本無需附演出證明。</p> <p>4、劇場藝術</p> <p>(1)劇場設計： 包括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音樂及音效等設計項目，應提出至多五齣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p> <p>(2)劇場跨域： 包括劇場跨域創作、跨領域媒體劇場、科技表演藝術、聲音藝術等。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主要創作者之劇場跨域作品。</p> <p>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p> <p>5、舞蹈</p> <p>(1)創作： A.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p>

項目	依據條文	條件及相關規定
		<p>B.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p>a.教授：一百二十分鐘。</p> <p>b.副教授：一百分鐘。</p> <p>c.助理教授：八十分鐘。</p> <p>d.講師：八十分鐘。</p> <p>(2)演出：</p> <p>A.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p> <p>B.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p>a.教授：八十分鐘。</p> <p>b.副教授：八十分鐘。</p> <p>c.助理教授：一百分鐘。</p> <p>d.講師：一百分鐘。</p> <p>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p> <p>6、民俗技藝</p> <p>包括民俗陣頭、歌舞小戲、說唱、相聲、雜技等民俗表演藝術。</p> <p>(1)創作：</p> <p>A.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p> <p>B.前述創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p>a.教授：一百二十分鐘</p> <p>b.副教授：一百分鐘</p> <p>c.助理教授：八十分鐘</p> <p>d.講師：八十分鐘</p> <p>(2)表演：</p> <p>A.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演出資料。</p> <p>B.前述演出合計之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p>a.教授：八十分鐘</p> <p>b.副教授：八十分鐘</p> <p>c.助理教授：一百分鐘</p> <p>d.講師：一百分鐘</p> <p>(3)雜技：</p> <p>A.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內容，且具代表性之公開表演資料。</p> <p>B.前述表演之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p>a.教授：五十分鐘</p> <p>b.副教授：六十分鐘</p> <p>c.助理教授：七十分鐘</p> <p>d.講師：八十分鐘</p> <p>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p> <p>7、音像藝術</p> <p>(1)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包括編劇、導演、製片、攝影、錄音或音效、剪輯、美術設計、表演等)</p> <p>A.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的作品。</p>

項目	依據條文	條件及相關規定
		<p>B.送繳之資料應包括：</p> <p>a.編劇：所擔任編劇之影像拷貝，並附影像原創劇本。</p> <p>b.導演：所擔任導演之影像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含分鏡圖。</p> <p>c.製片：所擔任製片之影像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案等。</p> <p>d.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影像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p> <p>e.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影像拷貝。</p> <p>f.剪輯：所擔任剪輯之電影拷貝。</p> <p>g.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影像拷貝，並附設計圖等。</p> <p>h.表演：所擔任演出之影像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p> <p>(2)短片創作（少於七十分鐘）</p> <p>A.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p> <p>B.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p> <p>(3)紀錄片</p> <p>A.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p> <p>B.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p> <p>(4)動畫</p> <p>A.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p> <p>B.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p> <p>(5)數位遊戲</p> <p>A.應提出至多五件之作品。(系列性作品可併為一件)</p> <p>B.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原作品之拷貝(可播放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說明)。</p> <p>(6)以上各項可混合送審。</p> <p>8、視覺藝術</p> <p>(1)平面作品：包括繪畫、書法、版畫、攝影作品。</p> <p>(2)立體作品：包括雕塑、篆刻、造型作品。</p> <p>(3)綜合作品：包括複合媒材(體)、裝置藝術、數位藝術。</p> <p>(4)其他：包括行動藝術及其他作品類型。</p> <p>送審需符合以下規定：</p> <p>(1)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其中至少兩式為以個展呈現，並至少有一場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展覽一個月應通知學校。展出應有特定研究主題，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p> <p>(2)前述個展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依其不同類別，數量總計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項目	依據條文	條件及相關規定
		<p>A.平面作品：十五件 B.立體作品：十件 C.綜合作品：五件 D.其他：五件 以上四項可依比例混合呈現。</p> <p>(3)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p> <p>9、新媒體藝術 包括相關媒體藝術及互動藝術之創作為範疇，送審方式為應提出至多五式作品。</p> <p>10、設計 (1)環境空間設計，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 (2)產品設計，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 (3)視覺傳達設計，包括繪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網頁設計等。 (4)體驗視覺設計，包括非商業空間之指標規劃設計、商業空間之環境視覺與展示設計等。 (5)流行設計，包括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時尚與造型設計等。</p> <p>以上五項設計，送審時需符合以下規定： (1)作品應為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送審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以其中一式為代表作，並以其內容撰寫展演創作(設計)報告。各項設計之送審數量不得少於以下件數： A.環境空間設計：三件 B.產品設計：五件 C.視覺傳達設計：十五件 D.體驗視覺設計：十件 E.流行設計：十件 如設計超過一項，其總計件數依各項之數量比例加總。 (2)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四、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體育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 (一)應符合條件： 1、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 2、前項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依教育部規定。 3、所稱體育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採計基準依教育部規定。 (二)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應檢附體育成就證明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p>

項目	依據條文	條件及相關規定
		<p>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規定。</p> <p>2、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符合下列第三點規定；二種以上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p> <p>3、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p> <p>4、送審之體育成就證明曾獲得其他獎勵者，得一併送相關證明。</p> <p>5、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體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以書面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之。</p> <p>6、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p> <p>7、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前六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p> <p>(三)所定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p> <p>1、個案描述。</p> <p>2、學理基礎。</p> <p>3、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p> <p>4、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p> <p>(四)所提競賽實務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p>五、以學位送審講師、助理教授或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送審之副教授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p>
送審著作及學歷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二十二條、二十三條、二十四條、二十五條	<p>一、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須符合條件：</p> <p>(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p> <p>(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三)不限件數，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附註2)</p> <p>(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p> <p>二、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p>

項目	依據條文	條件及相關規定
		<p>(二)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p> <p>(三)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p> <p>三、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本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p> <p>四、代表作須符合條件：</p> <p>(一) 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p> <p>(二) 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p> <p>(三) 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1.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p> <p>2.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送審人為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本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p> <p>(四)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p> <p>(五) 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本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本校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同意後，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p>

附註：

- 1、本表係節錄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附表有關各送審類別及送審著作應繳資料之規定。
- 2、本校為教育部認可學校，依審定辦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得就送審著作件數自行訂定規定，故除以文藝創作展演領域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外，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送審著作不限件數；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曾作為代表作送審之著作，不得再作為代表作，且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 1 件以上。